

合同编号：11010922210200000142-XM001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门头沟分局采购专业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专业警用装备

买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卖方：北京恩友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买方)(项目名称: 门头沟分局采购专业警用装备购置项目)中所需货物经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以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北京恩友智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协议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见附件1)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6689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元, 含税), 除上述费用外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见附件1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预付款金额为: 柒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小写: ¥783445元, 到货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的第二笔款金额为: 肆拾柒万零陆拾柒元整, 小写: ¥470067元,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的第三笔款金额为: 贰拾叁万伍仟零叁拾叁元伍角, 小写: ¥235033.5元,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买方向卖方结清5%余款金额为: 柒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元伍角, 小写: ¥78344.5元。

每次买方付款前,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发票

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买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注：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具体支付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卖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质保期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质保期：三 年，自卖方交付的货物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低于国家、行业相关质保期规定的，按国家行业相关质保期规定执行）。

6. 保密

卖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买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买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卖方的约束力。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名称：(印章)

2022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孙迪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45号

邮政编码：

电话：010-69842388

开户银行：

账号：

卖方：北京恩友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2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袁树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路198号1

号楼311室

邮政编码：100074

电话：010-6289057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街支行

账号：110929260510301

开户行号：30810000504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

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陆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 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 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 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36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并由卖方完成安装调试后，买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0.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在根据合同第10条和第11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10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卖方应按照本合同“合同书”中约定以及“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如果延迟交货超过【7】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2卖方若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所得收益归买方所有，且卖方还应向买方支

付违约金人民币【合同价5%】元，同时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

14.3除另有约定外，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合同价5%】元。如经买方催告后【7】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4.4合同所约定的买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买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买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一、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2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1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公安局门头沟分局。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恩友智博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支付运输费及其他的相关费用。

8.付款条件：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

9.技术资料：全部提供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买方最终验收起36个月（如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需求及相关要求”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11.检验和验收：按合同要求

12.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15个日历日。

15 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天内。